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暨《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结案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 合计合同价款 112,548,520.12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目前已收到《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全部款项 105,250,042.17 元,预计将对 2024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于 2023年 10月 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天源")起诉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汤福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和汇金天源起诉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汤福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

针对上述事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 (2023) 冀 1002 民初 5398 号》和《民事调解书 (2023) 冀 1002 民初 5399 号》。有关本次调解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民事调解书(2023)冀1002民初539号》和《民事调解书(2023)冀1002民初5399号》中约定的全部款项,共计105,250,042.17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收回全额判决款项105,250,042.17元(其中2023年收回10,000,000元,2024年收回95,250,042.17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净利润约1,071.56万元。但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仍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